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0年12月15-1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b)

**区域性举措：旨在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统计数据的区域方案****旨在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统计数据的拟议区域方案****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统计委员会在2009年2月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认识到改进亚洲及太平洋许多国家经济统计数据的迫切必要性，并决定由秘书处来协调拟定一项区域方案，推动改进本区域的经济统计数据。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在委员会设立的技术咨询小组的指导下、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密切磋商之后编写的拟议区域方案。文件简要综述了本区域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的现状，并介绍了指导拟议区域方案拟定的原则和战略，概述了区域方案的预期成果和主要构件以及实现其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工具和开展的工作。本文件还就执行区域方案的管理安排以及秘书处在该方案的执行和监测中能发挥的作用提出了一项建议。

委员会不妨审议并核可拟议区域方案并就方案的执行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委员会还不妨鼓励所有成员核可该拟议区域方案，使其成为指导国家统计系统和统计发展伙伴改进本区域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的一项共同战略。

##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导言 .....	3
一、背景情况介绍 .....	3
A. 迫切采取行动的区域性呼声 .....	4
B. 委员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跟进情况 .....	4
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现状 .....	5
三、指导原则和战略 .....	6
A. 了解用户需求 .....	7
B. 通过核心内容确定区域共同愿望 .....	7
C. 能力开发为重点 .....	7
D. 确保相关性和国家所有权 .....	8
E. 依靠伙伴关系并加强协调 .....	8
F. 设置路标、监测进展并公布方案变化 .....	11
四、成果框架 .....	11
A. 总体目标和方案成果 .....	11
B. 区域方案的关键构成 .....	11
C. 方案构件和各项工作 .....	12
构件 1 .....	12
核可把核心内容作为区域指南 .....	12
构件 2 .....	13
加强统计宣传 .....	13
构件 3 .....	13
开发人力资源技能 .....	13
构件 4 .....	14
改善统计基础设施 .....	14
构件 5 .....	17
加强协调 .....	17
构件 6 .....	18
进展监测和方案审评 .....	18
构件 7 .....	19
知识分享和南南合作 .....	19
五、秘书处的作用 .....	19
A. 经常预算下的各项工作 .....	19
B. 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预算外培训工作 .....	20
C. 追加资金支持 .....	20
六、管理安排 .....	21
七、结论 .....	22

## 导言

1. 本文件系根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E/ESCAP/CST(2)/INF/10 文件中所载的、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数据统计工作区域方案的建议草案编制。这项建议草案是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根据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在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本委员会所设立的技术咨询小组提供的技术咨询意见、并与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主要合作伙伴进行密切磋商之后编拟的。

2.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该区域方案的原则和战略，说明了其主要构件，并提出了实现其各项目标可能采用的若干机制和手段，但文件中并未详细介绍该方案的执行计划。

3. 文件建议，区域方案的详细执行计划将根据本委员会针对本提案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计划开展的国别评估和其他研究的结果于 2011 初与方案合作伙伴合作编写。

4. 本提案认识到确立国际标准、方法和框架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确立国民核算体系作为经济数据统计工作一体化共同概念框架所发挥的作用。尽管本区域方案支持在亚洲及太平洋实施 2008 年的国民核算体系，但是本方案的重点是在一个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开发若干相关方面的国家能力，可将这一点作为编制基本经济统计数据的重要先决条件。

## 一、背景情况介绍

5. 拟定经济统计工作区域方案的需求源于亚太经社会 58 个成员和准成员所面临的一系列特殊情况，诸如：

(a) 本区域各经济体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的多样性，小自太平洋小岛国，大至中国和日本。这种差异反映在各国家政府目前在收集经济数据、汇编和传播官方统计数据方面所调配的资源量以及国家统计系统满足此类统计数据需求的能力方面；

(b) 全区域在物质、文化和政治环境方面的巨大差异；

(c) 国家统计系统发展程度的不同，以及本区域许多国家统计系统对区域内外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以及国家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资金的依赖；

(d) 相对于世界其他区域，本区域各经济体对全球国内总产值的贡献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值都在迅速增长。

6. 当前的全球经济危机进一步凸显了利用及时、可靠和可对比的官方经济统计数据来充分监测金融和经济趋势的迫切必要性，包括早期查明转折点，并对相关的经济政策及其影响进行评估。然而，尽管近年来进

步迅速，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的现状却十分参差不齐。许多国家在编制用于有效监测和决策的、具有相当质量和方法透明度的基本经济统计数据方面面临着巨大挑战。

#### A. 迫切采取行动的区域性呼声

7. 各成员国在 2009 年 2 月 4 – 6 日于曼谷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认识到，迫切需要改进亚太区域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数据统计工作。委员会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采取行动，并决定：

(a) 根据 E/ESCAP/CST/5 文件第 52 段的提议，采用一个协调管理结构，负责为制定、实施和监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统计数据发展的行动计划(区域方案)提供指导；

(b) 设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就与经济统计数据发展的区域方案制定和定期修订相关的方法问题向主席团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指导。预计技术咨询小组将根据各国需求的差异以及本区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在经济统计数据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来编拟一套亚太区域各国都有条件编制的经济统计数据基本核心内容。<sup>1</sup>

#### B. 委员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跟进情况

8. 根据本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在本委员会主席团的直接指导下，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后便立即着手安排编拟区域方案的工作。

9. 首先，在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秘书处就亚太经社会经济数据统计工作发展技术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问题开始进行磋商。在向所有成员国和发展伙伴发出加入技术咨询小组的邀请之后，该咨询小组于 2009 年 8 月成立。该小组有来自国家和国际统计办公室的 13 名高级经济统计专家组成，<sup>2</sup> 由新西兰统计局的 Jeff Cope 先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Kimberly Zieschang 先生共同担任主席。小组的核心职能是编拟作为区域共同指南的经济统计数据核心内容(以下称为“核心内容”)，并就区域方案的编拟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咨询小组已完成了编拟核心内容的任务(载于 E/ESCAP/CST(2)/4)，并在编制区域方案提案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包括对下述国家能力全区域评估提出了意见。

---

<sup>1</sup> 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相关文件可在网页 <http://www.unescap.org/stat/cst/1/> 上读取。

<sup>2</sup> 包括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蒙古、新西兰、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欧洲委员会统计局、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10. 其次，2009年5月至12月期间对目前国家统计局编制基本经济统计数据的能力进行了亚太经社会全区域评估。这次评估所使用的评估框架是根据现有框架建立的，并经过专家小组的审评。为了减轻国家统计局系统的负担，秘书处广泛利用了从各国际组织、国家网站和其他来源收集的现有信息，并在评估每个国家时补充相关信息，然后由各国核实这些信息。这项评估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有58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评估结果为找出区域方案要解决的优先问题提供了基础。<sup>3</sup> 评估结果还通报了国民核算问题秘书处间工作组，作为2008年全球国民核算体系执行战略的内容。

11. 第三，秘书处与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开展了一系列磋商活动，其中包括：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统计工作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2009年9月17-18日，曼谷；

(b)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数据统计工作区域方案拟定讲习班，2009年12月9-11日，曼谷；

(c) 与上述专家组会议和讲习班背对背举行的技术咨询小组各次会议；

(d) 本委员会主席团就“核心内容”与各成员国国家统计局负责人进行的协商，自2010年8月底至9月初。

## 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现状

12. 对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统计局编制基本经济统计数据的能力所进行的亚太经社会全区域评估显示，亚洲及太平洋许多国家经济统计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差强人意。

13. 以国民核算体系这一突出经济统计数据整合的共同构架为例，这项评估发现：(a) 本区域只有三分之一的国家编制国民核算问题秘书处间工作组<sup>4</sup>认为构成最低要求数据集的所有七个表格，只有大约四分之一的国家达到了国民核算问题秘书处间工作组确定的六个里程碑中的三个；(b) 虽然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2009年通过了2008年国民核算系统(第四版)，但是本区域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国家在汇编国民帐户时至少仍部分采用1968年的国民核算体系(第二版)，而只有四分之一的国家具体计划全面过渡到2008年的国民核算体系；以及(c) 本区域只有一半国家编制季度(或月度)国民帐户。

<sup>3</sup> 全面评估报告载于文件E/ESCAP/CST(2)/INF/9中。

<sup>4</sup> 见<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iswgna.asp>。

14. 关于若干其他经济统计数据，这项评估显示：**(a)** 尽管本区域大多数国家编制有关失业、工资和收入、商品贸易和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以及消费者价格指数，但是编制生产者价格和工业生产指数的国家相对较少，编制零售贸易额统计数据的国家还不到一半，只有四分之一的国家编制服务业营业额或营业额的统计数据；以及**(b)** 除了商品贸易、消费者价格和国际贸易统计数据之外，本区域只有不足一半的国家编制经济统计数据的频率超过一年一度。

15. 虽然这项评估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涉及本区域各国国家统计局编制的经济统计数据的质量问题，但评估显示，本区域只有 59% 的国家拥有商业登记系统，而且本区域只有 29% 的国家编制按季节调整的经济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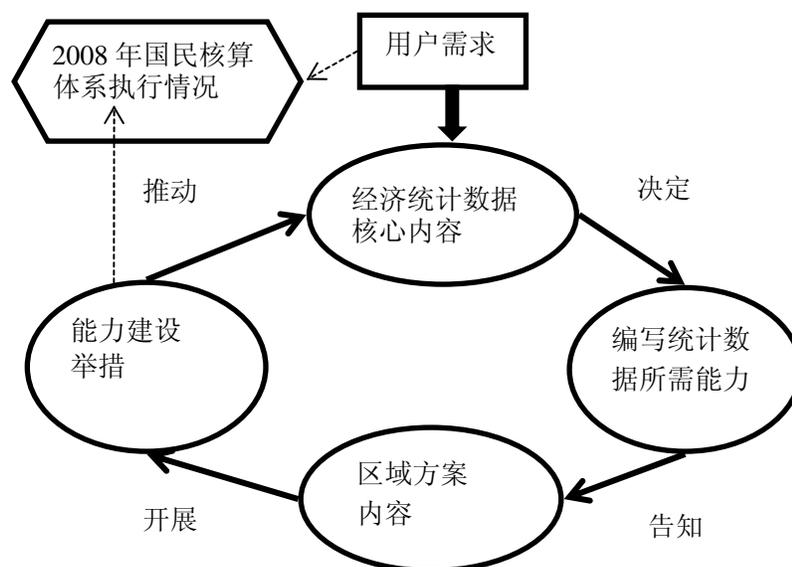
16. 这项评估还显示，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许多国家以及收入较低、人口较少的国家在编制基本经济统计数据方面面临更多困难。

### 三、指导原则和战略

17. 通过全区域评估、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和广泛磋商，形成了一套指导拟议区域方案编写的明确原则和战略。这项用于编写和执行区域方案的战略其关键内容用图 1 归纳如下。

**图 1.**

区域方案编制和执行框架



来源：技术咨询小组，2009年

## A. 了解用户需求

18. 作为起点，拟定区域方案需要明确了解用户对经济统计数据的需求。区域方案的数据重点应该是满足若干基本国家政策的需求，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19. 区域方案还需照顾到根据国民核算体系汇编国民账户的数据需求。除了支持在亚太区域执行 2008 年国民核算体系之外，区域方案应将重点放在开发编制基本经济统计数据的国家能力方面。改善人力资源和统计基础设施等需要通过该区域方案所解决的许多相关要素可看成是编制具有相当质量和方法透明度的基本经济统计数据所必须先决条件。

## B. 通过核心内容确定区域共同愿望

20. 作为区域共同指导原则开发的经济统计数据核心内容明确提出了国家统计系统编制经济统计数据所需要的能力，并界定了区域方案的范围和方法。而区域方案将公布和协调统筹国家和发展伙伴的各项能力建设举措。

21. 技术咨询小组所提出的核心内容包括经济统计工作各领域内的关键性结构和高频率统计数据，说明每一项所需的最低频率以及现有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或指导原则。

22. 核心内容充分考虑到国民核算体系作为共同概念框架在强调经济统计工作一体化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满足国民核算体系的数据需求。核心内容的编写以目前一系列推荐开展的经济统计工作为指导，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通用标准和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以及欧洲中央银行为欧元区进行货币政策分析发布的短期统计数据编制要求。

23. 核心内容是指示性而非指令性内容，认识到亚太区域各国经济体规模和结构以及国家重点差异巨大，除其他外，还提供了灵活空间，使每个国家根据具体用户需求和数据来源的国情因地制宜地编制每项关键统计数据。

## C. 能力开发为重点

24. 区域方案虽然将有助于 2008 年国民核算体系全球执行战略的实现，但其重点并非推动国民核算体系本身的执行，而是支持开发国家编制纳入国民账户的及时而可靠的基本经济统计数据的能力。

25. 国家和国际专家之间有一种强烈的共识，即区域方案应围绕着能力建设的四个支柱来设计：(a) 人力资源技能开发；(b) 限制关键统计基础设施要素的数目；(c) 方法透明度；以及(d) 统计宣传。

26. 区域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开展一整套灵活而互补的工作支持这些领域的的能力开发，既满足各国的共同需求，又照顾到各国的具体要求。区域方案下设计开展的各项举措包括(a) 组织宣传活动并设计宣传工具；(b) 评估国家能力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c) 拟定区域建议；(d) 提供咨询服务；(e) 举办具有针对性的培训；(f) 分享知识；以及(g) 通过南南合作等方法推动各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27. 核心内容对国家能力开发的影响预计将超越经济数据统计工作。例如，人力资源的开发、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元数据储存预计可能扩展到国家编制人口、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的能力。

#### D. 确保相关性和国家所有权

28. 区域方案是根据国家提出的要求支持提高国家编制经济统计数据能力的要求作出的直接响应。为了使方案具有相关性并对可持续变化作出贡献，本区域各国必须通过统计委员会掌握该方案的主动权并密切指导方案的编制和执行，以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伙伴的支持作为辅助。

29. 区域方案将支持国家努力，除其他外，将编制核心内容的能力开发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和类似的统计能力开发规划工具中，从而将其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长期战略规划中。

#### E. 依靠伙伴关系并加强协调

30. 区域方案并非为亚太经社会所使用的一项工具。方案将通过国家统计系统的工作方案、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伙伴以及全区域范围内其他各项举措来执行。

31. 区域方案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加强各相关发展伙伴之间的协调，这既是实现方案目标的手段，本身也是方案的一项成果。

32. 如以下表 1 所归纳，区域方案需要与多个全球伙伴建立合作关系，并争取与众多正在开展的全球举措形成合力。

**表 1.**

与区域方案相关的全球合作伙伴和举措

举措	合作伙伴
2008 年国民核算体系执行战略 <sup>a</sup>	国民核算问题秘书处间工作组 <sup>b</sup>
国际统计数据比较方案 2011 年回合	国际统计数据比较方案执行董事会；亚洲开发银行

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 <sup>c</sup>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早期预警和商业周期指标举措	联合国统计司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全球主要指数举措 <sup>d</sup>	经济和金融数据统计工作机构间小组 <sup>e</sup>
经济统计数据知识库 <sup>f</sup>	联合国统计司
伙伴统计支助报告 <sup>g</sup>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

注：

a. 包括相关标准和指导原则，如 2008 年国际工业统计建议、2008 年国际批发零售业统计建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版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

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局、联合国统计司和世界银行。

c. 见 <http://www.icas-v.org/Ag%20Statistics%20Strategy%20Final.doc>。

d. 见 <http://www.principalglobalindicators.org/>。

e. 国际清算银行、欧洲中央银行、欧共体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

f. 见 <http://unstats.un.org/unsd/EconStatKB/>。

g. 见 <http://www.paris21.org/pages/partnership/press/>。

33. 此外，粮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欧共体统计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世界银行等全球性组织都在本区域出资开展具体的能力建设项目。

34. 虽然应尽可能将这些全球性举措的区域执行进程纳入区域方案中，但区域方案为将区域视角和优先反映在这些全球举措的战略和工作方案的拟定过程中提供了一个独特平台。例如，秘书处正与联合国统计司进行合作，尽可能将核心内容中所提出的优先高频率统计数据纳入早期预警和商业周期指数的数据模板中。此外秘书处正在开展由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牵头的为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制定执行计划的工作。

35. 此外，秘书处已开始与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商谈开发一个诊断工具的事宜，帮助各国对统计先决条件进行自我评估，如用于编制经济统计数据的分类框架、商业登记系统和结构、调查、行政数据来源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等。秘书处正计划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把通过区域方案产生的任何手册、宣传和培训材料以及良好作法纳入经济统计数据知识库。

36. 另有许多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双边合作伙伴对区域方案的执行非常重要(见表 2)。

**表 2**

与区域方案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双边合作伙伴

	相关职能	合作伙伴
区域	统计培训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中国、印度和新加坡的区域培训研究所 <sup>a</sup>
次区域	出资实施具体的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本区域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现状的国家信息	东盟秘书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 <sup>b</sup> 、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太平洋金融技术援助中心 <sup>c</sup> 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sup>d</sup>
国家	向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国家统计系统工作人员提供统计培训	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西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培训机构
双边	为本区域统计能力建设举措提供资金	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国等国的发展合作部门或机构

注：

a 见网页：<http://www.cisstat.com/eng/>。

b 见网页：<http://www.pftac.org/>。

c 见网页：<http://www.pftac.org/>。

d 见网页：<http://www.spc.int/sdp/>。

37. 区域方案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就是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统计发展工作的协调。通过即将在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合作伙伴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上建立的区域协调机制，区域方案将为统计发展提供更为有力而协调划一的支持，在不同发展伙伴的各项工作之间形成合力。

38. 通过统计宣传和良好做法的推广，区域方案还将进一步加强国家层面统计工作的协调，因为编制核心内容中的经济统计数据往往涉及多个数据来源。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内部的协调将有助于确保各国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资源来设计和实施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案。

#### **F. 设置路标、监测进展并公布方案变化**

39. 建议将 2020 年的某个目标日期作为本区域的“路标”，将 2014 年和 2017 年作为中间里程碑，鼓励循序渐进充分开发国家编制经济数据核心内容的能力。

40. 建议对核心内容的国家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评(具备必要的方法透明度)，并且对全区域的统计能力建设工作进行协调。统计委员会将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除了自我评估、同行审评以及关于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的数据公布报告之外，还可以对秘书处为评估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现状而开发的框架进行进一步修改，使其成为本区域一个定期使用的监测工具。

41. 预计这一监测工具进行的定期评估加上不定期的国内评估将有助于确定本区域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及有效性以及国家能力开发优先工作的变化。因此，评估工作将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随时了解情况，并为调整区域方案的战略重点和实际作法提供基础。

### **四、成果框架**

#### **A. 总体目标和方案成果**

42. 区域方案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增加并有效利用及时、可靠和可对比的经济统计数据来改善政府、私营部门、研究界和公众的经济分析和决策。

43. 本方案的预期成果是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的国家统计系统在 2020 年前将有能力根据国际商定的统计标准和良好作法编制和公布用于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短期和长期经济分析和决策的经济统计数据核心内容。

#### **B. 区域方案的关键构成**

44. 如以下表 3 中所归纳，拟议区域方案包括 7 个关键构件，从确定标准到统计宣传、能力开发和方案监测以及知识分享。

**表 3**

区域方案的关键构成部分

数目	构件/次级构件
1	核可把核心内容作为区域指南
2	加强统计宣传
3	开发人力资源技能
4	改善统计基础设施
4.1	采用国际认可的质量评估框架
4.2	开发元数据库
4.3	建立企业登记制度
4.4	采用现代统计数据编辑技术
5	加强协调
6	进展情况监测和方案审评
6.1	监测国家能力开发领域的进展情况
6.2	监测区域方案的执行情况
7	知识分享和南南合作

**C. 方案构件和各项工作****构件 1****核可把核心内容作为区域指南****目标**

45. 确保政府承诺把核心内容作为区域共同指南，从而使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国家统计系统获得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开发编制核心内容所需要的国家能力。

**各项拟议工作**

1 (a) – 争取获得经社会的核可，将核心内容作为区域指南，确保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作出政治承诺，支持国家统计系统进行能力开发，编制进行良好经济分析和决策所必不可少的最低要求经济统计数据集。

1 (b) – 推动将编制经济统计数据核心内容的国家能力开发充分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或类似的国家战略计划中。

1 (c) – 编制和公布有关收集经济数据以及汇编、分析和公布核心内容中的经济统计数据的良好做法手册。

## 构件 2

### 加强统计宣传

#### 目标

46. 亚太经社会区域各成员国进一步了解对提高编制核心内容的国家能力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 拟议开展的各项工

2 (a) – 开发若干可供国家统计系统和发展伙伴所使用的宣传工具，显示对改进经济统计工作进行投资的好处以及开发国家编制核心内容能力的必要性。

2 (b) – 支持国家和次区域统计宣传工作，除其他外，举办相关的讲习班，使决策者进一步认识到对开发国家统计系统编制核心内容能力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2 (c) – 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编制核心内容的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公布相关报告。

## 构件 3

### 开发人力资源技能

#### 目标

47. 提高国家统计系统工作人员在对经济数据收集以及核心内容的汇编、分析和公布至关重要的若干领域中的人力资源技能。

#### 拟议开展的各项工

3 (a) – 根据对每个国家进行的需求评估以及亚太统计研究所开发的发展中国家国家统计局核心技能框架<sup>5</sup> 确定一套编制核心内容所需的标准技能。

---

<sup>5</sup> 核心技能框架提出了就职于国家各级统计系统的官员所需要的技能。框架的使用人员为：(a) 个人用于自身发展并了解其事业发展所需要的技能；(b) 经理人员用于了解其员工所需要的附加技能以及希望新聘人员需要具备的技能；以及(c) 培训人员用于明确需要提供哪些技能方面的培训。

3 (b) – 首先通过亚太统计研究所的培训需求调查、亚太经社会对国家统计局编制经济统计数据能力的全区域评估、国内需求评估以及其他现有机制，查明本区域在编制核心内容方面的优先培训需求。

3 (c) – 为参与核心内容编制工作的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开发并开设具有针对性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培训课程。

3 (d) – 为教员培训拟定核心内容培训方案，提高国家统计局系统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具有地方特色和针对性的技能开发培训的能力。

3 (e) – 提供咨询服务，提高国家统计局开发和提供相关国内培训的能力。

3 (f) – 建立互动培训单元和其他培训材料的在线数据库，支持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自学编制核心内容所需要的技能。

3 (g) – 建立一个机制，推动(国家统计局之间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和各国际组织之间)人员交流以及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合作，从而推广应用编制核心内容方面的良好作法。

3 (h) – 在本区域相关培训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区域培训协调机制，从而提高统计培训、包括与核心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的相关性、有效作用和效率。

#### **构件 4**

##### **改善统计基础设施**

###### **目标**

48. 提高国家统计局建立、实施和维护用于编制和公布核心内容的国家统计局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包括质量评估框架、元数据库以及企业登记系统。

###### **次级构件 4.1**

###### **采用国际认可的质量评估框架**

###### **目标**

49. 亚太经社会区域所有国家统计局应在 2020 年前采用国际认可的质量评估框架(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系统、定期地评估经济统计数据的质量。

## 拟议开展的工作

4.1 (a) – 鼓励本区域尚未采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或数据公布通用标准或类似标准 / 建议的国家(主要是人口相对较少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sup>6</sup> 采用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质量保障框架对经济统计数据进行有系统的评估。

4.1 (b) – 对于目前尚未采用此类框架的小成员国，有针对性地编写和提供关于国际认可的质量评估标准的培训单元材料。

4.1 (c) – 建立并实施辅助机制，包括区域专家网络和电子学习方案，实施并始终坚持使用质量评估框架。

## 次级构件 4.2

### 建立元数据库

#### 目标

50. 亚太经社会区域所有国家统计系统应在 2020 年前建立相应的元数据库，用于储存汇编经济统计数据核心内容的方法信息(元数据)，并方便用户上网使用。

## 拟议开展的工作

4.2 (a) – 向国家统计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包括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sup>7</sup>、数据文件制定倡议<sup>8</sup> 和都柏林核心元数据<sup>9</sup> 在内的相关国际元数据标准领域的针对性培训。

4.2 (b) – 向国家统计系统提供有关利用相关国际元数据标准记录数据的技术援助。

4.2 (c) – 支持国家统计系统选择适当的技术手段在元数据库中储存和获取元数据。

4.2 (d) – 汇编和公布有关目前元数据标准使用国家做法的信息，如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数据文件制定倡议和都柏林核心元数据。

<sup>6</sup> 本区域共有 25 个国家尚未采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或数据公布通用标准，其中 17 个国家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 16 个位于太平洋次区域)，另有 3 个国家(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东帝汶)为人口相对较少的最不发达国家。

<sup>7</sup> 见网页 <http://sdmx.org/>。

<sup>8</sup> 见网页 <http://www.ddalliance.org>。

<sup>9</sup> 见网页 <http://dublincore.org>。

### **次级构件 4.3**

#### **建立企业登记系统**

##### **目标**

51. 亚太经社会区域所有国家统计系统应在 2020 年之前建立并有能力维持满足其需求和要求的适用的企业登记系统。<sup>10</sup>

##### **拟议开展的工作**

4.3 (a) – 建立一个包含企业登记系统的内容、覆盖范围和质量的区域共同框架。

4.3 (b) – 设立一个区域论坛，供企业登记系统方面的专家定期举行会议(每两年一次)并交流各自经验和分享良好做法。

4.3 (c) – 编制一份有关企业登记系统的区域手册，其中包括有案可查的良好做法。

4.3 (d) – 通过确定基准并开展定期问答调查和举办区域会议，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现有的企业登记系统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4.3 (e) – 查明并制定国家统计系统工作人员用于建立并维护满足国家统计系统要求的企业登记系统所需要的一套技能。

### **次级构件 4.4**

#### **采用现代统计数据编辑技术**

##### **目标**

52. 亚太经社会区域所有国家统计系统应在 2020 年之前利用现代统计数据编辑技术来处理原始经济普查和调查数据，编制核心内容。

##### **拟议开展的工作**

4.4 (a) – 对目前用于处理原始经济普查和调查数据的统计数据编辑做法以及数据编辑之后的质量进行评估。

---

<sup>10</sup> 企业登记系统为国家统计系统开展的一系列企业调查提供中心采样框架。开发企业登记系统对不同调查之间的充分协调至关重要。国家统计系统建立的企业登记制度应在具体国情下行使下列核心职能：(a) 查明并建立统计单位；(b) 编制与协调调查和跟进调查结果；(c) 为企业人口统计分析提供信息来源；(d) 利用行政数据；以及(e) 作为统筹协调和公布工具。见欧洲委员会统计局方法和工作文件，“企业登记系统：建议手册”，2010年版，第18-19页（载于网页[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32-10-216-EN-C/EN/KS-32-10-216-EN-C-EN.PDF](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32-10-216-EN-C/EN/KS-32-10-216-EN-C-EN.PDF)）

4.4 (b) – 开设培训课程，向国家统计局系统的经济调查统计司介绍现代统计数据编辑理念、技术和良好做法。

4.4 (c) – 推动提高国家工作方案中(经济)调查数据的质量、尤其是精确度和及时性。

4.4 (d) – 向国家统计局系统提供技术援助，提高用于处理来自若干经济调查的数据的统计数据编辑技术。

## **构件 5**

### **加强协调**

#### **目标**

53. 通过进一步协调国家统计局系统内部以及发展伙伴之间的统计发展工作，提高国家统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并将现有资源的有效作用最大化。

#### **拟议开展的工作**

5.1 (a) – 通过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并利用知识网络推广良好做法，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各成员国国家统计局系统内部推广国家有效协调和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5.1 (b) – 编写宣传材料，支持国家统计局系统确保作出政治承诺并提供立法支持，加强国家统计局系统内部的协调与合作。

5.1 (c) – 与所有相关发展伙伴建立密切伙伴关系，为拟议区域方案制订执行计划，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并在各项能力建设之间形成合力。

5.1 (d) – 在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现有机制、包括在参与区域方案以及亚太经社会区域其他能力建设工作的相关发展伙伴之间就正在进行或计划开展的工作交换信息的机制，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会议建立一个进行积极协调与合作的平台。<sup>11</sup>

5.1 (e) – 向统计委员会定期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报告，确保各成员国了解并积极参与对亚太经社会区域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

<sup>11</sup> 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 40/112 号决定(f)段(见 E/CN.3/2009/29，第一章，B 节)，秘书处已开始为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

5.1 (f) – 建立一个国家统计发展战略计划和国家统计系统多年工作计划的区域资料库，从而指导发展伙伴制订并实施支持国家优先工作的能力开发项目，并推动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 **构件 6**

### **进展监测和方案审评**

#### **目标**

54. 通过有效监测和报告，卓有成效地支持区域方案的实施。

#### **次级构件 6.1**

##### **监测国家能力开发的进展情况**

#### **目标**

55. 对国家统计系统在编制核心内容的能力开发过程中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从而确保区域方案紧跟各国需求的变化。

##### **拟议开展的工作**

6.1 (a) – 定期评估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统计系统编制并公布核心内容的能力及其在能力开发支持方面的具体需求。

6.1 (b) – 与相关全球伙伴共同开发一个诊断工具，使各国能够对编制经济统计数据的统计先决条件进行自我评估，并以本区域其他国家为参照，确定这些先决条件的基准。

6.1 (c) – 定期向利益攸关方汇报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统计系统在开发编制核心内容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具体需要获得的支持。

#### **次级构件 6.2**

##### **监测区域方案的实施情况**

56. 定期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区域方案影响的最新情况，并对区域方案进行相应的审评/修正。

#### **目标**

57. 对区域方案的实施情况现状以及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确保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

## 拟议开展的工作

6.2 (a) – 利用各项评估的结果、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现有的数据来监测区域方案的实施现况。

6.2 (b) – 定期对区域方案进行审评和修改，从而反应新出现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变化。

## 构件 7

### 知识分享和南南合作

#### 目标

58.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统计系统内推动知识、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有效分享并促进南南合作，从而提高国家编制核心内容的能力。

#### 拟议开展的工作

7 (a) – 建立一个由国家和国际资深经济统计师组成的区域技能网络，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之间推动知识和良好做法的交流，支持技能发展并推动南南合作。

7 (b) – 建立一个专用的在线知识网络，包括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国家统计系统在编制和公布核心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相关的培训材料和培训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知识库和 / 或网址相连接，包括联合国统计司负责的经济统计知识数据库和其他相关的发展伙伴知识网络。

7 (c) – 建立一个专家数据库，供国家统计系统和发展伙伴在本区域计划和开展与核心内容相关的工作或需要技术援助时取用。

7 (d) – 建立一个推动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机制。

## 五、秘书处的作用

59. 秘书处将从下列几个方面支持区域方案的进一步开发和实施：  
(a) 经常预算下的各项工作；(b)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资金有保障的预算外工作；以及(c) 需要筹集资金的预算外工作。

### A. 经常预算下的各项工作

60. 通过其经常预算下的各项工作，秘书处可以扮演下列角色：

(a) 区域方案的监管者和协调者，包括通过定期审评各国编制经济统计数据的能力对区域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修改和监测 [构件 1 和 6]；

(b) (i)统计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秘书处；以及(ii) 区域方案指导小组的秘书处 [构件 6]；

(c)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支持伙伴第一次会议设立的协调机制的秘书处 [构件 5]。

61. 此外，经常预算允许秘书处就与区域方案相关的问题不定期地举办专家组会议。

## **B. 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预算外培训工作**

62. 通过其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有保障的预算外资金，秘书处可以通过下列方法对区域方案的实施做出贡献：

(a) 向本区域的国家统计系统提供与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构件 2-5]；

(b) 通过亚太统计研究现有的培训方案，向本区域国家统计系统工作人员提供与经济数据统计工作相关的培训课程。

## **C. 追加资金支持**

63. 根据追加预算外资金的筹集情况，秘书处有能力以下列方法对区域方案的实施做出贡献：

(a) 通过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国家/次区域培训课程，有的放矢地建设各国收集经济统计数据、汇编和公布核心内容的能力[构件 3 和 4]；

(b) 通过亚太统计研究所，开设培训课程，目的是提高各国根据国际标准和框架、包括 2008 年国民核算体系汇编高质量国民账户的能力[构件 3 和 4]；

(c) 与有兴趣的发展伙伴合作支持：

i. 开发并从国家层面落实统计宣传工具，比较性地展示高质量经济统计数据的好处以及低质量经济统计数据的代价 [构件 2]；

- ii. 首先通过引入和采纳季节性调整技术，运用国际标准和指南来汇编核心内容中的高频率经济统计数据[构件 3]；
- iii. 采用国际认可的质量评估框架[构件 4.1]；
- iv. 实施国际元数据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元数据库[构件 4.2]；
- v. 建立并改善企业登记系统[构件 4.3]；
- vi. 引进并采用现代统计数据编辑技术[构件 4.4]；
- vii. 除其他外，通过编写和公布良好做法手册，交流经济数据收集和处理以及核心内容中经济统计数据的汇编、分析和公布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构件 7]；

## 六、管理安排

64. 统计委员会将拥有区域方案的最终“所有权”并监督其进一步发展和实施。为了确保区域方案保持相关性并持续不断地取得结果，委员会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定期审评，查明新出现的需求并就对方案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作出决定。

65. 委员会主席团将指导秘书处协调根据委员会有关区域方案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66. 鉴于区域方案的规模、复杂性和时限，建议委员会成立一个专门的指导小组来直接监督方案的实施。

67. 在此建议，作为一个“常设”机构，指导小组由国家和国际层面一流的经济统计司组成，其运作时间以区域方案的时间为限，确保方案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该小组将指导区域方案执行计划的拟定，就日常管理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意见，监测方案的执行进度并提出必要的调整意见。该小组可以就区域方案的管理和执行问题向委员会汇报并寻求指导方向。

68. 在此建议，鉴于目前的技术咨询小组已有效完成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规定的任务(见文件 E/ESCAP/65/13，决定 1/2，(b)段)，可将技术咨询小组转成拟议中的指导小组。可在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确定该指导小组的具体职权范围和成员构成。

69. 另外还建议，在每个参加区域方案的国家中，由国家统计局作为整个国家统计系统的联络点；由国家统计局局长提名国家协调员，就相关工作问题与秘书处进行联络。

## 七、结论

70. 委员会不妨审评并核可区域方案草案并就其实施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委员会还不妨鼓励其所有成员核可作为改进本区域经济数据统计工作正式战略的区域方案草案。特别是，委员会不妨：

- (a) 核可支持区域方案的各项拟议原则和战略；
- (b) 审评该区域方案的拟议关键构成部分和各项主要工作；
- (c) 审评拟议管理安排；
- (d) 核可把技术咨询小组转变成区域方案指导小组并对其职权范围和成员构成进行审评的提案；
- (e) 就秘书处在区域方案执行过程中拟发挥的作用提出意见；
- (f) 鼓励成员国和发展伙伴积极支持区域方案的实施，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积极开展协调努力。